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恒乐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熊志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牙体牙髓病专业，牙周病专业，儿童口腔专业，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，口腔修复专业，口腔正畸专业，口腔种植专业，口腔麻醉专业，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，预防口腔专业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62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，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09-09-1234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9 月 9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230162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恒乐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 1001 号火车站综合大楼夹层 A 区 M 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8M4X1-944030317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熊志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百度、搜狗、神马、360、美团、160 平台、支付宝口碑、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微信、微博、高德、腾讯

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
恒乐口腔诊所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牙体牙髓病专业，牙周病专业，儿童口腔专业，口腔颌面外科专业
仅限牙槽外科，口腔修复专业，口腔正畸专业，口腔种植专业，口腔麻醉专业，
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，预防口腔专业）

☎ 联系电话：0755-61302632

📍 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1001号火车站综合大楼夹层A区M层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

- 0 注：**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